

筹组景德镇市行政公署,设景德镇市政委员会,张田民任市长。4月,由王尹西接替。但到7月,发生“都(昌)乐(平)械斗”事件,市行政公署被撤销。17年(1928年)初,成立景德镇市政府,省政府派平宝善为市长。18年(1929年)上半年,平宝善调任九江市市长,省政府未派人来继任,景德镇市的建制因此撤销,复为浮梁县辖镇。

### 第三节 江西省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

民国20年(公元1931年)地方行政恢复为省、区、县三级制,于21年(1932年)元月,江西全省划为13个行政区,每区均设行政长官,以后改称行政督察专员。第五行政区辖鄱阳、浮梁、乐平、德兴、万年、余干6县,行政区专署驻鄱阳。

民国24年(1935年)4月,全省13个行政区合并为8个行政区,区设行政督察专员。第五行政区辖浮梁、婺源、德兴、乐平、鄱阳、都昌、彭泽、湖口、九江、星子、德安、瑞昌共12个县。

民国24年(1935年)9月,第五行政区专署自鄱阳移驻浮梁景德镇。此后,全省行政区增设为11个区,浮梁县仍属第五行政区。31年(1942年)8月,全省又改划为9个行政区,第五行政区专署仍驻浮梁景德镇。

行政区长官(行政督察专员)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指导所辖各县政务,审核批准或转报呈请任免县长所遴选的政府人员,督率各县对红军游击队的“围剿”等。

江西第五行政区历任行政督察专员

姓名	任 职 时 间	籍 贯	说 明
华 光	1932年11月11日~1935年9月11日		
鄢景福	1936年5月30日~1943年4月22日	江西丰城	专署移至浮梁
邓子超	1943年4月22日~1945年1月29日	江西石城	
冯 琦	1945年3月~1949年2月8日	江苏无锡	
许 鹤	1949年2月8日~1949年4月29日	江西乐平	1949年2月15日到任

## 第四章 武 备

### 第一节 兵 营

**机兵** 县志记载浮梁“旧不设兵”,明代以前无资料可考。至明洪武初,县境内才有饶州守御千户所派百户领兵巡守,十八年(公元1358年)又撤。正德年间(1506~1521年)浮梁兵备副使许某为加强防卫,遂按当时田赋多寡登记壮丁田数,编为县辖机兵。机兵由巡

捕官掌管,作为地方防守调拨的预备兵。其后知县刘守愚看到地方无事,为减轻地方财政负担,请准裁省,挑选一部分累经战阵、训练有素、体健骁勇的人留作机兵。机兵原有250人,以后又增加到350人。并从中挑选出75人参加饶州府团操,称为精兵。尔后精兵又增至130人,分班去府,机兵中有常兵126人,捕兵12人,巡检司弓兵16人,余皆为乡兵,编入家甲,每遇团操时,与精兵、常兵一同参加操练。

兵器有纛旗、中军旗、八方旗、七星旗、冲阵旗、金鼓旗、金鼓响器、毡盔、布甲、铤、挨牌、长枪、短枪、斩马刀、钩刀、腰刀、弓箭、弩箭、火箭、射的、爬镜、骨躲、铁鞭、联棍、铁菱角等,都由兵员自备。嘉靖三十六年(1557年),知县黄森添造长枪200把,佛郎机銃100把,钢叉100把,腰刀200把,斩马刀100把,爬头100把,均用皮革包裹贮于库房。万历年间(1573~1620年),通判贾希颜将库贮兵器折成工食开支散尽。

**绿营兵浮梁营** 清代以汉族地主武装为基础,建立绿营兵。绿营兵以绿旗为标志,以营为建制单位,因而名。绿营兵首为标,标下设协,协下设营,营下设汛。营由参将、游击、都司、守备分别统领。康熙二年(1663年)始,设浮梁营驻防。营设有经制守备1人,汛设把总1人,兵员共250人,其中守兵125人,战兵125人,马二步八。康熙三十四年(1695年)又行裁减,尚有马战兵20人,步战兵33人,守兵140人,另各官自备征马6匹,兵战马20匹。雍正七年(1729年)增设外委把总1人,九年(1731年)守备改为都司1人。浮梁营兵原额250人,内分守兵125人,战兵125人。2人骑战兵配备8人步战兵,谓之“马二步八”。后经裁减,骑步战兵丁共为200人。乾隆八年(1743年)又增设额外外委1人。以后屡次裁减,到嘉庆时(1796~1820年)骑步兵丁合计为182人。道光十二年(1832年)浮梁营设兵173人,城守战马125匹。

**四乡塘汛** 东有程村汛、东埠汛;南有鲤鱼桥汛、柳家湾汛、桃红坑汛、景德镇汛;西有洗马桥汛、舍埠汛;北有石鼓滩汛、乞儿滩汛、桐林寺汛、镇埠汛、蛇儿坑汛。另外,四乡各建一间烽火楼,内置兵器由各乡值守,保长主持。有警情则以烟火、锣鼓为号,远近响应,互相援助以备突发事件,但到乾隆时多已不存。

清代兵营、塘汛,沿袭至民国初。

**北洋军警备营** 国民革命军北伐前,驻扎在浮梁县的正规部队是北洋军阀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所属的1个警备营(警备队),约300余人。营部驻景德镇小港嘴,各连分驻镇内各会馆。民国15年(1926年)10月,这个营改为景德镇商团。是月下旬,孙传芳部第一方面军江西第三混成旅刘宝题及马士英部的败兵约1.6万人,分别由抚州经东乡、乐平和由南昌经临川、余干等县窜入浮梁、景德镇,分驻市区与近郊各乡。这支军队军纪败坏,抢劫奸淫,抓夫派差,强卖强买,任意打人,百姓不堪其苦。幸不久即向祁门方向逃窜。

**北伐军独立第二师** 民国15年(1926年)11月,国民革命军北路军第七军独立第二师,由九江进驻浮梁县,师长贺耀祖,师部驻景德镇,各旅团分驻旧城、三龙、罗家等地。军纪严明,百姓称赞。部队于翌年2月离开。

**民众自卫总队** 民国27年(1938年),地方成立民众自卫总队,辖3个中队。分驻在浮梁县景德镇、臧家湾、勒功街等处。29年(1940年)民众自卫总队改名为保安警察大队(原武装警察队撤销),增设两个保警中队,共有5个中队。36年(1947年)保安警察大队复名民立自卫总队,景德镇又成立1个常备大队,下辖2个中队。浮东成立2个中队,浮北成

立1个中队。总队部开始设少校总队附、中尉军需、少尉书记、司号、传令兵、勤务兵各1人,马夫2人。后设中校总队附、少校总队附各1人;上尉指导员4人;上尉军需、中尉副官、少尉书记、上士文书、传令兵、勤务兵各1人;马夫2人。大队部设少校副队长、中尉军需、中尉副官、少尉书记、传令兵、勤务兵各1人;马夫2人。每个中队实有兵员108人。至38年(1949年),县民众自卫总队共有10个中队约1000余人,绥靖为其主要任务。

**第三战区浮梁戒严司令部** 成立于民国28年(1939年),司令部先在景德镇麻石弄上弄商会址,后迁中山路徽州会馆。首任司令雷镇钟,后由张护治接任。辖宪兵队和一个警卫班,共50余人。

**国民党陆军一四八师** 该军原属四川军阀刘湘的部队,民国28年(1939年)被编入国民党二十一军建制。31年又拨归五十军建制。29年,该师驻扎浮梁等地,师部驻景德镇西郊罗家桥村,下属的四四二团驻距离景德镇约20华里的桂花桥。33年迁驻乐平。

**浮梁县国民兵团部** 民国29年(1940年)1月16日,浮梁县战训总队部根据江西军管区命令,改组成立浮梁县国民兵团部,负责国民兵的管理、训练、征调、服役、归休等事宜。该团于31年2月裁撤,33年7月1日又恢复。其人员编制是上校团长1人,中校副团长1人,少校团副2人,上尉、中尉部员6~4人,上尉副官1人,中尉书记1人,中少尉事务员2人,准尉司书1人,军医1人,上士文书1人,上等兵号兵1人,一等兵传达3人,一等兵炊事兵1人。团长由江西省军管区司令部委派;副团长由县长兼任;其余官长由县军事科人员调充。国民兵团部于民国34年撤销。

**江西省第五区保安警察大队** 民国35年(1946年)成立。直隶大队部,驻地景德镇,主官谢区生;有官佐6人,士兵7人,为指挥督剿机关。第一中队驻地鄱阳义乡;第二中队(机动中队)驻地景德镇莲花塘;第三中队驻地浮梁鲤鱼桥;直属中队驻地景德镇。总兵员500余人;武器装备:手枪43支、马步枪356支、轻机枪16挺;另有健马2匹,为联络通讯工具。主要任务是“围剿”共产党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红军、游击队。

民国时,景德镇还驻有秘密活动的国民党军统、中统特务机构和组织,如:浮梁邮政检查所(军统)、绥靖工作团(中统)以及在浮东农村活动的政工队(中统)、浮北农村活动的保卫工作队(军统)等。

另外,在浮梁县罗家桥大演港村曾长期驻扎军队。先后有国民军79师(?~1937年)、21军(1937~1939年3月)、新编45旅(1938年3~6月)等。

## 第二节 征 募

民国以前,全国盛行募兵制,形式多种多样。民国25年(1936年)开始实行征兵制度。景德镇市域历史上募兵情况无资料可考;征兵则始于26年(1937年)。

民国25年(1936年)10月1日成立浮梁团管区,隶属(九江)饶(上饶)师管区司令部,系兵役机关。事务处主任(少校以上官佐)由师管区派任,副主任由县长兼任,其他人员从团管区属部调用。新兵征集、训练、交接等工作为其主要任务。35年(1946年)4月15日撤销。

民国26年(1937年),浮梁县政府民政科增设兵役股,主办征兵事务。次年县政府设